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4年度停字第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惠文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間申報公職人員財產事件(114年度高上字第4號)，聲請停止執行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志融
法　官　傅伊君
法　官　郭淑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聿菲